

九十四年大事紀要

元 月

- 一日：新承銷制度從今年起申請上市櫃案件者實施，該制度重點為採「新股」承銷，「初次上市櫃」掛牌首五營業日取消漲跌幅限制，引進「過額配售」價格穩定措施等。
- 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增設之「債信專區」及「財測專區」正式上線運作。
- 三日：「證交所、證金公司及證券商間交割款暨退還款簡化撥付作業」即日起實施。

二 月

- 一日：金管會發布自95年度起實施證券承銷商審議分級制度，每年依證券承銷商「基本面」、「案件品質面」及「懲處紀錄面」等三構面所訂定之六項指標項目進行分級。
- 十四日：金管會發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9條之1，爰在兩岸未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MOU）之前，開放證券商得申請許可，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
- 廿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二天的國際證券機構管理組織（IOSCO）2005年新興市場區域研討會。



三 月

- 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實施初次上市股票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及調整股價升降單位。
- 三日：金管會通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一、增訂企業於首次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得採單期方式編製之法令依據。二、修正與7號及35號公報規定不符者。三、刪除有關財務預測之規範。
- 八日：金管會公告各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應依規定，公開半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四 月

- 四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實施上市證券鉅額買賣新制，主要調整內容為增加鉅額買賣適用標準、調整交易時間、增加交易價格彈性、調整成交撮合方式等。



五月

- 四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實施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交易，遇有兩地假日交錯、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及保管銀行未收到交割指令或交割指令與成交報告不符事由，可資證明者，即放寬該等投資人之交割時點，亦即得遲延交割至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 十三日：金管會公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2條之2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需符合借券賣出總量控管限制。
- 十三日：金管會公告「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為交易需求及履約，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十六日：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自本日起得不受融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廿五日：「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總（TFSR））成立。



六月

- 廿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改借券制度，取消策略性目的之要求，並增加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上櫃股票得為借券標的證券。

七月

- 四日：行政院正式核定金管會設立駐紐約代表辦事處。
- 廿九日：金管會發布符合一定資格之證券商，得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業務。

八月

- 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即日起廢止委託人違約交割三年不得開戶買賣規定，違約客戶只要與證券商結清款項之後，即可恢復買賣。
- 十五日：即日起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可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零股交易市場買進零股。
- 三十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相關規定，使國內私募基金自即日起可借入或出借其持有之有價證券，上揭私募基金之借券賣出與融券額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九月

- 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其客戶如符合現行借券中心之出借人範圍者，經客戶同意或雙方契約特別約定後，得以該客戶之全權委託帳戶，出借其有價證券。
- 十四日：英國富時（FTSE）指數公司宣布，我國證券市場仍繼續列為已開發國家市場之觀察名單。

十月

- 十一日：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施行，上市及上櫃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廿日：行政院釋出四項激勵股市措施：一、鼓勵上市櫃公司運用閒置資金實施庫藏股；二、鼓勵基金與壽險業者加強投資臺灣股市；三、鼓勵企業垂直或水平整合；四、研究遺產稅和贈與稅率大幅調降的可能性。
- 廿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與寶來投信洽談臺灣中型100指數授權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事宜。



十一月

- 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Euronext簽訂合作意向書（LOI）。
- 十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與富邦投信洽談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授權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事宜。

十二月

- 十九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日起實施零股交易新制，下午1：40至2：30接受證券商輸入委託，並於2：30後以集合競價方式一次撮合成交及回報，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同當日普通交易。
- 廿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推動公司治理法制化、擴大證券商業務、與外國簽訂資訊合作協定及加強防制證券不法行為等各項金融改革事宜。